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辐评〔2026〕55号

关于常熟市苏弘十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辛庄 40.32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熟市苏弘十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常熟市苏弘十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辛庄 40.32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常熟市苏弘十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辛庄 40.32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 千伏升压站工程位于常熟市辛庄镇。工程内容为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，户外布置，主变规模为 $1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，建设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，远景规模不变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要求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变电站无人值守，日常巡视、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站内现有化粪池，经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站内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，运营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(四)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该项目的"三同时"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